

税收政策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文看懂财政部逆周期 调节信号

2024年10月18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税收政策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文看懂财政部逆周期调节信号

2024-10-18



前言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但增长前景仍然整体向好，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7月份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¹，2024年和2025年中国GDP增速预测分别为5%和4.5%。然而，短期内我国经济增长仍面临压力，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最新数据²，2024年1-9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059亿元，同比下降2.2%。扣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约1%。

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6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一步经济工作。随后10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了主题为“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闻发布会（以下简称“发布会”）³，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副部长廖岷、王东伟、郭婷婷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释放出一系列重要的政策信号。发布会上公布了多项积极的财政措施，包括扩大财政赤字、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及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旨在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其中，税收政策作为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逆周期调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值得深入关注和分析。

新一轮税收政策的总体方向

财政部在发布会上明确了新一轮税收政策的总体方向，政策旨在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同时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调整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

按照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财政部正在加快落实已确定政策的基础上，围绕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三大目标，计划在近期陆续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举措。这一系列举措中，叠加运用税务政策等工具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被列为重要内容之一。

早前，我国对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在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方面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

- ▶ 增值税差别化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⁴

适用情况	具体规定
个人销售购买了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	普通住宅：免税 非普通住宅 ⁵ ：差额征税，适用税率为5%

► 土地增值税差别化政策

适用情况	具体规定
纳税人建造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	普通住宅：免税 非普通住宅：全额计征
部分地区预征税规定可能与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标准挂钩	以广州 ⁶ 为例： ► 普通住宅：2% ► 其他非普通住宅：3% ► 别墅：4%
部分地区核定征收率规定可能与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标准挂钩	以天津 ⁷ 为例： ► 普通标准住宅：6% ► 非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8% ► 无法准确区分房地产类型的：8%

除上述政策外，普通/非普通住宅标准曾与购房贷款的首付比例、契税等多项政策密切相关，但在后续房地产政策调控演进中逐渐被取消。

2024年11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⁸，宣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调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地相继宣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该政策。业内普遍对此政策持乐观态度，认为其有利于降低个人住房交易和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的税收负担，从而减轻购房者的经济压力。同时，业界期待这项政策调整能够刺激房地产市场的潜在需求，为行业带来回暖契机。

■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步伐

从此次发布会的整体基调来看，扩大地方财力空间、缓解地方财政压力是一个重要考量。蓝部长明确表示要“抓紧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抓紧推动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强调“拟在今明两年集中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从目前已知官方信息来看，这与此前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的“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高度契合，彰显了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的决心和信心。

往期推荐: [聚焦三中全会改革决策 锚定税收现代化新坐标](#)

对于涉及消费税的行业和企业而言，征收环节后移可能意味着其纳税申报流程以及业务流程的重大调整。按照此前财政部公布将“考虑将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统筹考虑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税收征管能力等因素，分目目、分步骤稳妥实施”的信息，业内普遍关注消费税改革将从哪些税目上首先开始实施，是否涉及消费税税率调整，以及如何与现有政策实现平稳衔接。

从实施成本和征管难度等因素考量，业界倾向于建议政策制定者从体量较小、影响面小且征管难度较低的税目先行试点，而体量较大、流通渠道更为分散的税目征收环节后移的难度和成本都会更高，改革进度可以安排得更靠后。

■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还在发布会上强调，将继续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包括：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

这亦与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中提出的要求非常契合，《决定》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部在发布会中提出将“完善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决定》所确立的战略部署的进一步落实。

目前，我国针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在鼓励企业创新和技术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⁹，自2024年至2027年，针对企业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制定了新的优惠措施。具体而言，对于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改造投入部分，企业可按1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纳税额，若当年未抵免完的，还可以在之后的5年内结转继续抵免。

财政部提出的完善政策，有望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税收优惠措施，更好地支持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助力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鉴于具体细节尚未公布，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动态，以把握政策最新进展。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7月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在其署名文章《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中进一步明确提出要“依法依规收取税费，守住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财政部更在本次发布会上再次强调“既要依法依规筹集财政收入，也要避免收过头税，切实维护经营主体权益。”

可以看出，财税主管部门目前都高度关注实务中可能存在的“过头税”问题，并将其作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方向。然而，如何界定“过头税”，并在实践中平衡税收征管与企业权益保护，都是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业界需密切关注具体落实措施。

此外，发布会中再次提及“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财税支持政策，扎实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这可能意味着，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同时，还将加大对区域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引导和保障力度。有望在税收优惠、转移支付等方面出台更多针对性的差异化措施，支持各区域发挥比较优势，培育区域经济增长新动能，促进区域间均衡发展。

结语

本次财政部发布会传递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的明确信号。蓝部长表示“中国财政有足够的韧劲，通过采取综合性措施，可以实现收支平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彰显了财政部门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的决心和信心。

当然，除针对房地产行业的普通/非普通住房衔接的税收政策导向较为明确外，其他税收政策尚待出台更多细化落实的措施。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动向，持续传递最新的政策资讯，助力企业把握发展机遇、应对挑战变化。

本文作者：



沈瑛华

大中华区税收政策主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138 1095 3131
shirley.syh@cn.ey.com

1. IMF, [https://www.elibrary.imf.org/configurable/content/book\\$002f9798400278525\\$002f9798400278525.xml?t:ac=book%24002f9798400278525%24002f9798400278525.xml](https://www.elibrary.imf.org/configurable/content/book$002f9798400278525$002f9798400278525.xml?t:ac=book%24002f9798400278525%24002f9798400278525.xml)
2. 财政部, https://gks.mof.gov.cn/tongjishuju/202410/t20241025_3946291.htm
3. https://www.gov.cn/yaowen/tupian/202410/content_6979529.htm
4.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以外地区，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不对普通、非普通住房实行差别化政策。
5. 各地对于非普通住宅的标准有所差别，一般来说非普通住宅是指满足建筑面积较大、容积率较低等条件的房子。
6.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ffggzs/2017-06/26/content_9f1ce4c38b1e48fc9b8f5edc35d9dc92.shtml
7.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https://tianjin.chinatax.gov.cn/11200000000/0300/030004/03000408/20181121172901091.shtml>
8.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817/content.html>
9.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2952/content.html>

联系我们

如您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税务区域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区）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区）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区）

+86 755 250 2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林志翔（台湾）

+886 2272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税务各服务线主管合伙人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私人税务服务
（联席）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服务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糜懿全

私人税务服务（联席）
+86 10 5815 3990
jason.mi@cn.ey.com

周濬宇

间接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张纬樑

税务争议及合规咨询
+86 21 2228 2861
william-wl.zhang@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帮助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112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